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盟环审〔2022〕2号

锡署环审书〔2022〕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巴彦宝拉格嘎查境内，项目厂址为阿巴嘎旗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弃采坑，属新建项目。

项目设计库容为 779.73 万 m³，年处置及临时贮存固废量为 65 万吨。本项目是利用阿巴嘎旗工业园区及周边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填阿巴嘎旗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弃采坑并进行植被恢复，起到矿坑环境治理的目的。项目占地面积为 33 hm²，按照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废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生活管理区及配套设施。

项目为灰渣的综合治理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 15 “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取得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本项目已列入正在编制的阿巴嘎旗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集中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废水总量排放指标；采用污染物产生量少、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现场采用围挡，封闭施工现场；粉状材料运输时车辆应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建筑材料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或建封闭库房存放；土方挖掘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时遮盖；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布局设备位置；对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收集于旱厕下方玻璃钢罐内，拉运处理；施工机械的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定点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限制超载，减速慢行，对进场道路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卸车过程中设置喷雾水炮以降低扬尘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于旱厕下方玻璃钢罐内，拉运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经项目区

底的渗滤液导排系统排入竖井内，经管道排到调节池经沉淀后回喷项目区进行抑尘。设调节池1座，容积 2000m^3 ，对渗滤液进行收集，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储渣区洒水抑尘。

(五)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固体废弃物应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未经允许，暂不接纳要求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调节池污泥送本项目回填区域填埋。

(六)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厂区填埋区域、渗滤液收集设施及污水架空排污管线等，应在严格落实防治措施并杜绝事故排放的前提下，保证对区域地下水水质无影响。所有污染区应采用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及时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七) 合理规划固废收集运输路线及收集、运输时间，避免早晚高峰作业，避免或缩短车辆途径河流、学校、医院、政府部门等敏感目标的路程。采用全密闭的运输车辆。

(八) 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种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九)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